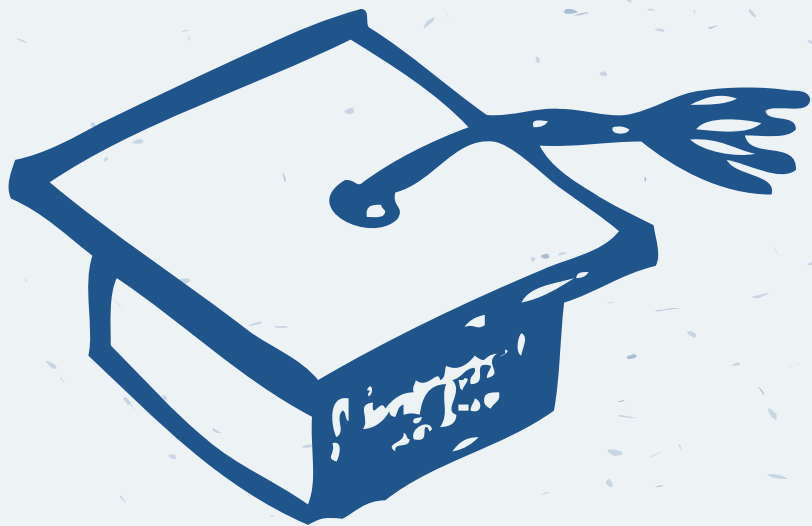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生說明會 - 加科登記



01 加科登記與加另一類科

02 加科登記流程介紹

03 隨班附讀規則

# 加科登記與加另一類科



# 加科登記 (中學)

※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者，於在校期間**修畢**另一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、專長)科目及學分，欲返校辦理另一張教師證書。

例：

原持有「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教師證，欲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- 音樂應用專長」教師證書

項次	類別	領域群科	任教	對應任教科別	
				國民中學	高級中等學校
1	共同學科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國高中	音樂科	音樂科
2	共同學科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國高中	視覺藝術科	美術科
3	共同學科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	高中		藝術生活科
4	共同學科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	高中		藝術生活科
5	共同學科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	高中		藝術生活科
6	共同學科	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國中	表演藝術科	
7	職業群科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－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高職	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科、美工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
8	職業群科	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－立體造型專長	高職		家具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、金屬工藝科、陶瓷工程科、美術工藝科、美工科
9	職業群科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表演藝術專長	高職		戲劇科、音樂科、舞蹈科、影劇科、西樂科、國樂科、表演藝術科、劇場藝術科
10	職業群科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	高職		美術科、時尚工藝科、多媒體動畫科
11	職業群科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音像藝術專長	高職		電影電視科、影劇科、多媒體動畫科、音樂科、國樂科、西樂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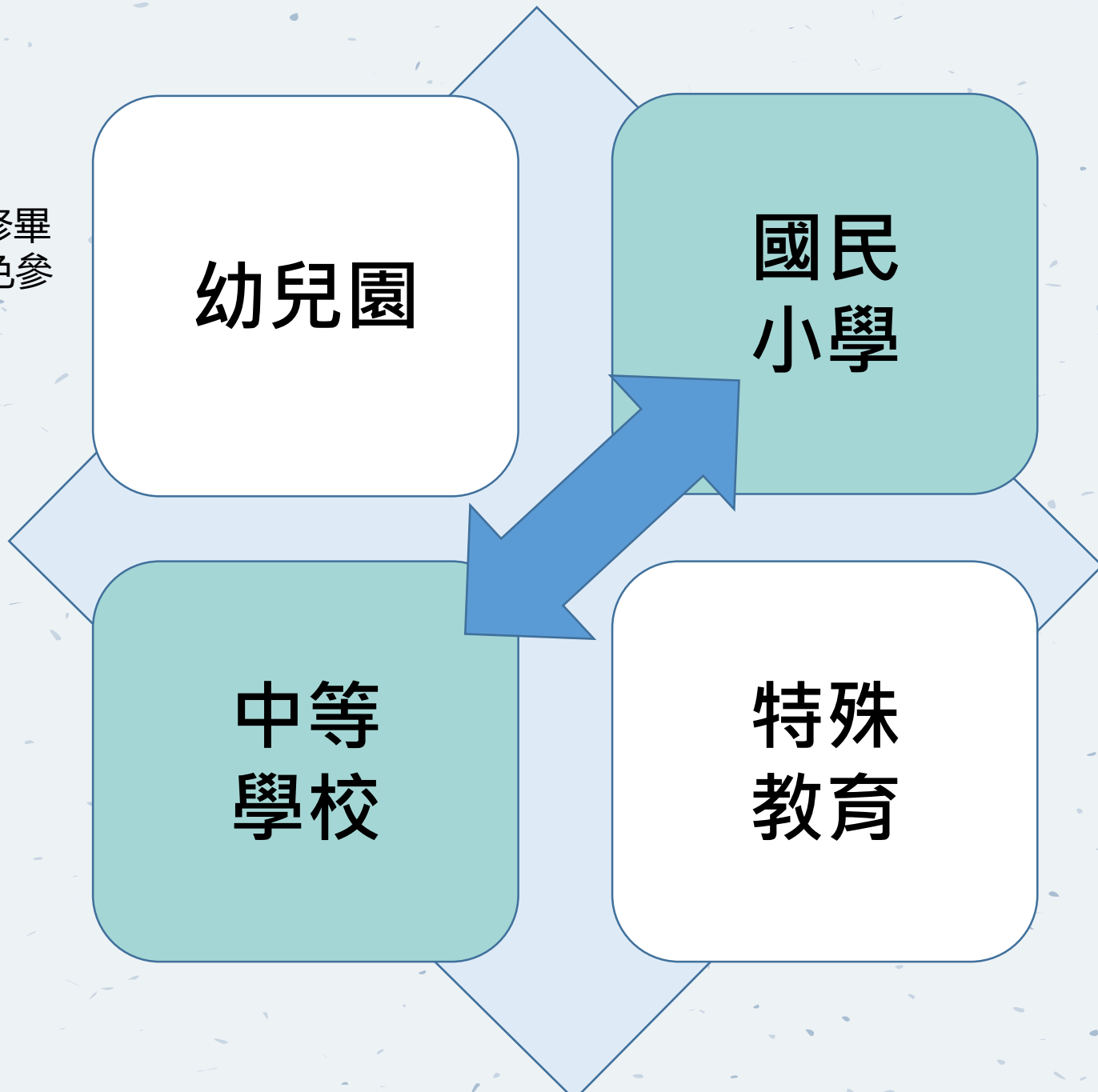
# 加另一類科

已具備其中一類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(中學或小學)，修畢另一類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，依現行法令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及教育實習，即可申請加另一類科。

同時修習中小教者：

畢業時只能先選擇一類科畢業，另一類科則需要取得教師證書後回學校辦理。

※特別注意：需於在學階段時學分全數(中小教)修畢。





1.



2.



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  
流程



# 流程

已經有首張  
教師證書



修畢欲申請任  
教學科、領域  
專門課程者

每年2月、5  
月(限本校  
師資生)及  
10月的15  
日至30日

申請者檢附  
申請資料  
親送或郵寄  
至本中心

本中心初步  
審查  
+  
系所審核

不通過

退件  
或  
本校師培生可申請  
隨班附讀

通過

製作專門課程認  
定證明書

本校教師資格審  
查委員會審查

本校收到教師證後  
通知領回或寄回

函送教育部複審  
無誤後核發教師  
證書

函送台師大教師  
證書核發作業工  
作小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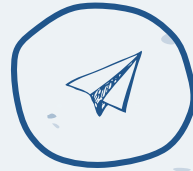
# 本校畢業師資生



本校畢業師資生

超過規定之期限（十年），  
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，其  
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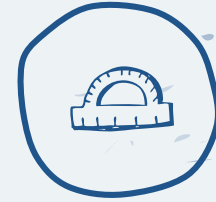
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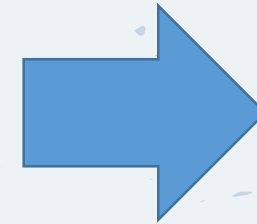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畢業師資生

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  
合格教師證，經本校  
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  
課程學分不足者

# 學分不足



少部份（學分不足  
應修學分數1/4以下）  
學分補修。



\*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

\*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，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

\*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